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鄭再添

債　務　人　李怡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33,692元	112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95%	112年9月24日起 至113年3月23日止	0.2595%
				113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19%